

# 广告制作合同

编号：11N1029134X32025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温泉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博州温泉县三木禾广告制作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温泉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州温泉县三木禾广告制作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州温泉县三木禾广告制作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州温泉县三木禾广告制作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ZWQ-[2025]5号-001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;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项	1180.00	11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壹佰捌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ZWQ-[2025]5号-001	广告宣传服务	1	118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清单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温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701001201011313383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